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山镇示范主街和立面改造项目（二期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饶平县东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饶平县东山镇东山大道 40 号 联系电话：0768-8971182
3	中介服务名称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中选机构必须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为东山镇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及风貌提升项目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服务，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检测工作，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、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。 2. 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：项目概算总投资 842.37 万元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人行横道，平整土地、新建透水砖步道，建设人行道南侧挡土墙，省道 S232 东山镇段及主

		干道沿线两侧房屋的雨棚、屋顶及外墙进行风貌提升，镇区节点改造提升，改造停车场，通信线路整治及路由设施。增设三线主路由设备，省道省道 S232 东山镇段及主干道沿线增设消防栓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: 按照《广东省建筑工程概算编制办法（2014）》，最终以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项目服务时限为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、工程质保期满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执行

11	违约责任	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